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94543A號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1份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